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08号

罪犯王世明，男，199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务农。该犯有偷越国境史，2020年12月11日因犯偷越国境罪被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88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1月27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8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27分，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82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世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